### 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文件

重大校生物实验〔2017〕13号

**关于建立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奖惩与问责追责制度的决定**

## 目的

本着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健康与安全负责的精神，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理程序和控制措施，以保证在实验室发生安全事件时，做到应急准备充分，信息渠道畅通，反应机制灵敏，处置规范操作，从而遏制生物安全事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保证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

##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于微生物实验室和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危害实验室工作人员健康以及社会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的所有事件。

## 三、日常预防

1. 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规范化操作管理，按《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做出明确规定。

2. 建立实验室应急物资和设备的储备，配置个人防护、消毒药品和医疗救援药品，定点存放和定人定期维护保养。

3.有毒有害化学试剂和高致病微生物登记使用，提高警惕，加强安全保卫，防止不法之徒盗窃病原微生物和有毒有害化学试剂，用于生物化学恐怖攻击。

## 四、应急处理程序

### （一）化学性污染应急处理措施

(1) 如果实验室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泼溅在工作人员皮肤或衣物上，立即用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

(2) 如果实验室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先用抹布或拖布擦拭，然后用清水冲洗或时用中和试剂进行中和后用清水冲洗。:

(3) 如果实验室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行实验室。如果发生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

(4) 经口中毒者，要立即刺激催吐，反复洗胃，洗胃时要注意吸附、微酸和微碱中和、水溶性和脂溶性以及保护胃黏膜的原则。

###  (二)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实验室一旦发生火灾，首先要考虑实验人员安全撤离，其次是工作人员在判断火势不会迅速蔓延时，一定要迅速而冷静地首先切断火源和电源，及时疏散人员，可力所能及地扑灭或控制火情，消防人员只有在专业人员陪同下进入实验室，不得用水灭火。

2、实验室一旦发生水灾。万一发生水灾报警时应停止工作，转移菌(毒)种和相关材料，对实验室进行彻底消毒。对仪器设备消毒转移和做有关防水处理。水灾过后对实验室应进行消毒清理维修和试运转、安全参数检测验证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3、若出现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请医生治疗。

## 五、奖惩

1、实验室对不符合规定的与不按规定整改的一律，进行安全告戒。

2、凡是被警示和告诫的，要及时认真总结对照检查, 分析原因，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3、安全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凡发生重大事故的,年度考核可以并进行行政、经济、法律处罚。

## 六、问责追责

## （一）责任追究种类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分为行政纪律处分、经济处罚、其他处理等三类。

1. 行政纪律处分

对教职工的行政处分：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2、经济处罚：扣发学校岗位津贴等。

3、其他处理：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关闭实验室；赔偿学校、他人财产损失；减少招生名额或暂停招生资格；暂停评奖评优资格等。

以上三类追责可以视安全责任事故具体情况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并以追责最重的处理结果为最终处理决定。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追究责任。

## （二）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1、事故直接责任人（包括教职工、学生，以及其他用工方式人员）；

2、事故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3、事故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4、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

5、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员；

6、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7、相关职能部处负责人；

8、其他相关人员。

 生物工程学院

 2017年4月18日